附件1

费县创建省级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，夯实我县农机安全工作基础，有效遏制农机安全事故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农机监字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扎实推进《安全生产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有关部署，牢固树立科学、安全、和谐发展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为目标，以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为载体，以巩固、完善、提高现有“平安农机”示范点和农机“三率”为抓手，以提升农机安监能力和提高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为着力点，围绕“平安费县”建设，扎实做好农机安全各项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安全、稳定的生产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创建省级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活动，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更加精准，应急处置体系更加健全，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；农机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，农机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，基层农机监管网络更加健全，农机安监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；农机驾驶（操作）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，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，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、基层基础更加扎实；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，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。

今年我县按照“平安农机”建设标准，争创省级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乡镇2个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合作社1个。全县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检验率、驾驶人持证率达到87%以上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%以下，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：全面部署阶段（7月初—8月中旬）

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动员大会，成立组织机构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组织各乡镇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调查摸底，开展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新闻报道，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创建阶段（8月中旬—9月初）

按照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工作。将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“打非治违”“三秋”作业监管等系列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。

总的工作思路是：围绕一个主题、构建两个机制、筑牢三条防线、做到四个结合、达到五个提高，即紧紧围绕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这个主题，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个机制，筑牢源头管理、监管、宣传教育三个防线，把落实创建活动与农机基层基础建设、促进农机化健康发展、农机监理规范化管理和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建设四个方面相结合，最终达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有新提高、农机安监能力有新提高、农机驾驶（操作）人员和农民群众安全意识有新提高、农机安全技术检测装备和农机驾驶（操作）人员考试技术装备建设有新提高、农机监理队伍建设有新提高等“五个新提高”。

县交警大队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查处违法违章行为，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。对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拖拉机非法载人、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进行纠正，提高农机登记率、检验率和驾驶（操作）人持证率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、宣传教育、农机手培训，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三阶段：自查迎检阶段（9月初—9月中旬）

对照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合作社的创建标准，认真做自查自评工作，查漏补缺，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。及时报送创建资料，迎接上级检查验收。

第四阶段：巩固提升阶段（9月中旬—9月底）

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全力推进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全面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

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内容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（二）明确“平安农机”部门创建责任

1.财政部门：加大财政投入，落实农机安全管理和创建经费。

2.教体部门：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学计划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3.交警部门：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做好警监联合执法工作。加强对道路行使拖拉机、变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管理，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，避免社会矛盾激化。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。

4.应急管理部门：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，周密安排，把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。会同相关部门，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督促检查农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，建立“政府负责、农机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长效机制。

5.交通运输部门：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对公路上拖拉机擅自超限运输问题的治理。

6.农业农村部门：加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驾驶（操作）人员的监督管理，按照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41号）、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)、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）规定，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，加强日常执法监管，重点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，依法严查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套牌、使用伪造号牌、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。严把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入户、年检、驾驶证年审及驾驶（操作）人培训关口。按照一人一档、一机一档的要求，规范驾驶（操作）人员、农业机械档案管理，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。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，实现信息共享。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，修订《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，推广开展农机牌证业务进社区、进合作社工作。

7.各乡镇：实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目标管理，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,各乡镇、村居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。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，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、制度。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，建立相关基础台账，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切实抓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（操作）员的日常教育培训、检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

县交警大队、应急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，通报农机事故的起数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成因，研究农机事故预防措施，寻求事故预防对策。

（四）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

对发生重、特大农机事故的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启动事故责任倒查制，调查事故责任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成立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的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。县行政审批局、财政局、交警大队、应急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创建合力，协调推进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。各乡镇要成立相应机构，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做到工作有部署、责任有落实、创建有成效。

（二）协作配合，形成合力。费县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按照工作职责，明确创建目标、工作计划，协作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形成推进合力，共同完成创建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提升水平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各阶段重点，细化任务，创新举措，加强督导，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，总结经验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全面提高我县农机化管理水平。